

广东万家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司拟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于 2017 年 6 月 27 日发出《广东万家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现将有关会议事项提示公告如下：

一、 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召开。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7 年 7 月 13 日（星期四）下午 2:30 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7 年 7 月 13 日上午 9:30—11:30 ， 下午 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7 年 7 月 12 日下午 15:00—2017 年 7 月 13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 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 2017 年 7 月 7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7.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顺峰山工业区广东万家乐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拟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 (1) 发行规模
- (2)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 (3) 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
- (4) 发行对象
- (5) 发行方式
- (6) 债券期限
- (7) 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
- (8) 募集资金用途
- (9) 增信方式
- (10) 上市交易场所
- (11) 决议有效期

2、《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3、《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授权事项的议案》

4、《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5、《关于变更公司为浙江翰晟携创实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部分事项的议案》

上述议案需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全部议案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对单独计票情况进行披露。

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已于 2017 年 6 月 27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公告名称为“广东万家乐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2017-031）”、“广东万家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为浙江翰晟携创实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部分事项的公告（2017-032）”。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 法人股东

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有效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股东代码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有效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一）和股东代码卡。

(2) 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出席，如委托代理人出席，则应提供个人股东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人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

2、登记时间：2017年7月10日上午9:00至下午5:00。

3、登记地点：公司证券法律部。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详见附件二。

五、其他事项

1、通讯地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顺峰山工业区

邮政编码：528333

联系人：黄志雄、张楚珊

电话号码：0757-22321229、22321232

传真号码：0757-22321237

2、会议费用：与会股东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1、广东万家乐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二〇一七年七月七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作为广东万家乐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 _____先生 /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表决。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拟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1)	发行规模			
(2)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3)	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			
(4)	发行对象			
(5)	发行方式			
(6)	债券期限			
(7)	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			
(8)	募集资金用途			
(9)	增信方式			
(10)	上市交易场所			
(11)	决议有效期			
2	《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3	《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授权事项的议案》			
4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1中子议案①	发行规模	1.01
议案1中子议案②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1.02
议案1中子议案③	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	1.03
议案1中子议案④	发行对象	1.04
议案1中子议案⑤	发行方式	1.05
议案1中子议案⑥	债券期限	1.06
议案1中子议案⑦	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	1.07
议案1中子议案⑧	募集资金用途	1.08
议案1中子议案⑨	增信方式	1.09
议案1中子议案⑩	上市交易场所	1.10
议案1中子议案(11)	决议有效期	1.11
议案2	《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2.00
议案3	《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授权事项的议案》	3.00
议案4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4.00
议案5	《关于变更公司为浙江翰晟携创实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部分事项的议案》	5.00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17年7月13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7月12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7年7月13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